

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首職佔大多數

人當日；或

(b)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期間的權益當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責任

3.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

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5. 職責

5.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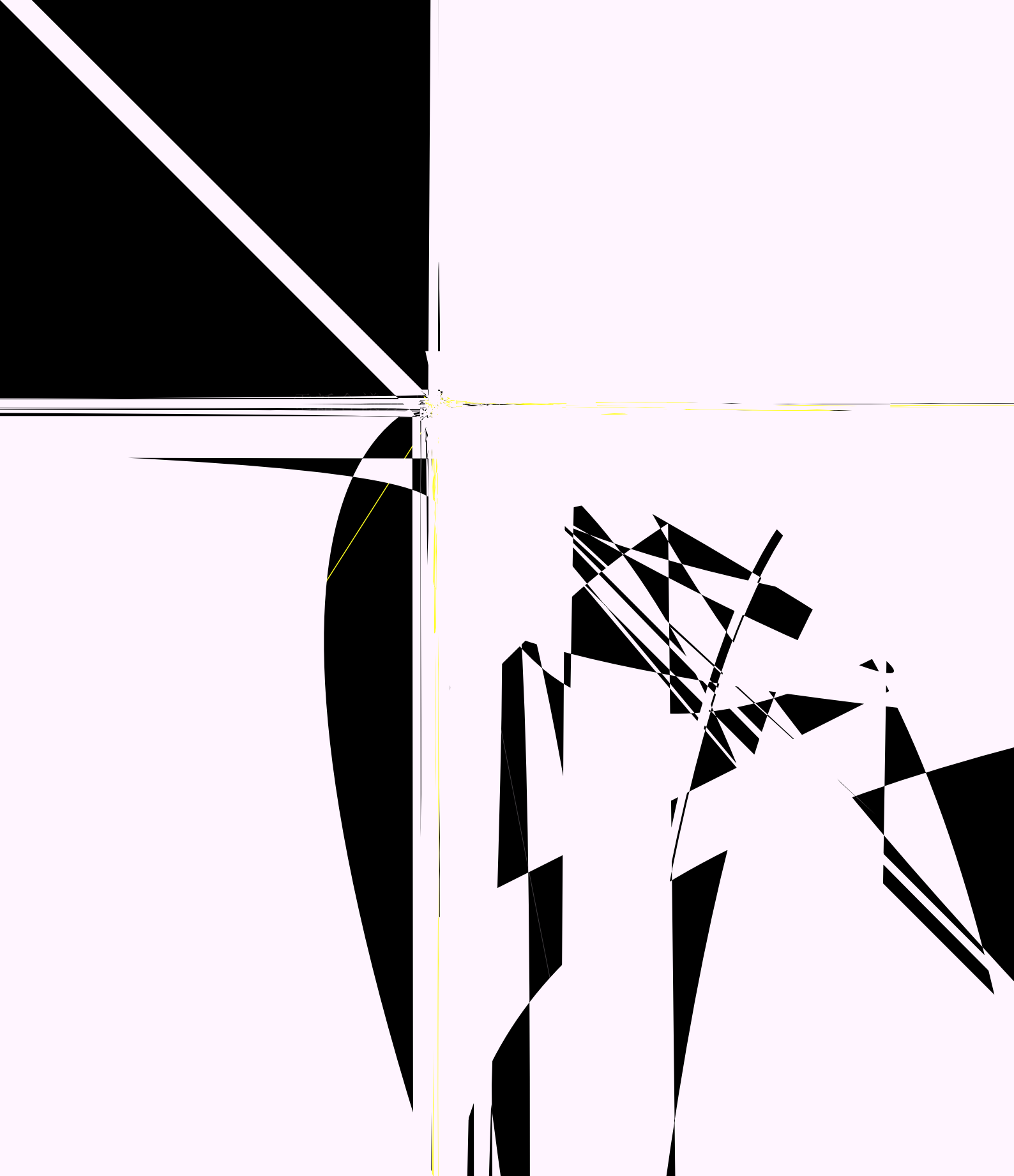
的原因；

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

監管本公司

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
會授予其之權力。